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
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
地块电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睿管理
ZHONGRUI MANAGEMENT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28

采购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GYTF)的谈判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谈判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G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地块电梯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地块电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28

2. 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地块电梯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865100.00元

最高限价：186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谈判采购-2025-28-1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地块电梯项目	1865100.00	1865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万和社区二期5栋楼，共计9部电梯全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保修、质保、成品保护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2 项目地点：巩义市大峪沟镇万和社区二期。

5.3 工期要求：交货期为通知安排生产后40日历天内；安装工期为电梯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办理电梯使用许可证在安装调试完毕后20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获得电梯使用许可证。

5.5 质保期：60个月，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5.6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②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响应，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

联系人：乔昊

联系方式：0371-64056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地块电梯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28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地块电梯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5月30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03日 - 2025年06月0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6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变更为

变更后的内容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修改文件”。

6、更正日期：2025年06月04日16时01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修改文件”模块中下载最新采购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

联系人：乔昊

联系方式：0371-64056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大峪沟镇 联系人：乔昊 联系方式：0371-640569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 系 人：贺小翠、单梅玲 电 话：0371-65055875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和社区二期)北地块电梯项目
1.1.5	采购内容	万和社区二期5栋楼，共计9部电梯全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保修、质保、成品保护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大峪沟镇万和社区二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要求	交货期为通知安排生产后40日历天内；安装工期为电梯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办理电梯使用许可证在安装调试完毕后20日历天内。
1.3.2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获得电梯使用许可证。
1.3.3	质保期	60个月，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1.2-1.6项，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p>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①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②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3.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p>
--	---

		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 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 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4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5.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 应方案	否
4.1	响应文件递交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巩

		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5.2	谈判会议程序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18651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二次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潜在供应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否则后果自负。</p> <p>3.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p>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GYTF）。</p> <p>5. 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响应文件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6. 系统默认设置，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p>

10.7	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0.8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为有效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9	其他	<p>1. 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p> <p>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4.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p> <p>5.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8.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金额的3%，递交要求： 根据《巩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巩财【2020】7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34号）、《巩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扶贫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巩脱贫〔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中标（成交）方持采购人出具的开户函及河南农商银行巩义大峪沟支行要求提供的开户资料在河南农商银行巩义大峪沟支行开立履约暨质量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款项账户），该账户内资金于履约期到期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p> <p>9.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潜在供应商无需提供纳税、社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以及无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证明材料，仅需承诺即可；根据《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仅按照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承诺即可。</p> <p>10. 为了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本项目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当日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代理机构应当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	--

		<p>11. 付款方式：供方按需方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日历天内将9部电梯送货到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经需方组织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10日内支付供方合同价款的60%。电梯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5年）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p> <p>12.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p> <p>1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05587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谈判，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响应单位，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响应单位，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会议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5 谈判共分两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响应单位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则以服务方案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3.6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6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注意事项

6.7.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7.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质量、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7.3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6.7.4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6.8 谈判过程保密

6.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8.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单位。

7.1.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7.2 成交结果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4 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谈判；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初步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2. 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评审原则

本次谈判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扣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为有效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编写技术方案，来满足本项目需求，在谈判中产生最终技术方案，各供应商应针对最终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6 谈判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谈判，并接受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需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供方购买 1.1.1 条款所列货物及服务（包括投标报价包括供货范围内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1.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1.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___日历天，必须满足需方要求。

1.1.3 安装期：

1.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支付条款

供方按需方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日历天内将9部电梯送货到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经需方组织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10日内支付供方合同价款的60%。电梯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5年）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①合同；②合规发票；③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1.3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1 合同协议书

1.4.2 投标报价文件

1.4.3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1.4.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中标人的承诺

1.4.5 其他合同文件

1.5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7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需方八份、供方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设备购置安装合同条款

2.1 技术规格

2.1.1 供方交付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技术性能对照表”和响应报价文件中的条款相一致。

2.1.2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需方不负任何责任。

2.2 包装与运输

2.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供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2.2.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2.2.3 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2.2.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2.2.5 供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指定位置)。

2.3 质量与检验

2.3.1 供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 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 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方有权在生成过程进行厂验。

2.3.2 设备到货后, 需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 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 需方应于 15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3.3 供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供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 需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3.4 供方在收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同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4 备品备件

2.4.1 供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2.4.2 供方应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2.5 特殊专用工具

供方向需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 以装箱单为准, 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6 供方责任

2.6.1 技术资料提供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2.6.2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供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供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电梯由供方负责在需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需方使用，由供方办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和质保期内年检并承担其所需费用。

2.6.3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供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需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供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内容

- ①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②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 ③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供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 试验和校验内容

- ①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 ②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 ③噪音测试。
- ④平层准确度。
- ⑤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 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 ⑦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 ①限速器动作性能。
- ②缓冲器动作性能。
- ③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 ④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 ⑤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4)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 ①锁紧装置。
- ②电气安全装置。
- ③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④制动系统。

⑤报警装置。

⑥通信装置。

(5)需方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2.7 维保期及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起12个月（1年），在免费维保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因质量问题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提供无偿服务。

质保期：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60个月（5年）。质保期内，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零部件。

2.8 人员培训

2.8.1 供货厂商应免费为需方培训两名维修技术人员，使他们学会一般故障的排除及日常保养，供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需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8.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2.9 违约责任

2.9.1 如供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供方向需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时，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9.2 需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供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2.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应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0 其它

2.10.1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由供方整理并提交给需方，数量为纸质叁套，电子文档壹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并提交给需方；竣工资料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整理装订，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费用由供方承担。

2.10.2 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水源的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供方自理，供方自己安装水表、电表并自觉向总承包单位缴纳费用。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格要求

名称	用途	停靠站数	提升高度	速度	载重	井道尺寸	侯梯厅门	轿厢尺寸
普通住宅载客直梯	载客	11站	提升高度29米	1.5米/秒	载重量1000KG	2200mm* 2200mm	每站均装不锈钢全包大门套	轿厢内净尺寸：深1750x 宽1350x高2400， 轿厢外尺寸：深1915x宽 1400x高2442。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1	规格型号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无机房电梯型号规格，所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同系列技术先进、故障率低的产品
2	供电电源	电压：380V，3相5线制。
3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器（VVVF）驱动方式
4	控制系统	要求采用全电脑网络化控制、32位微机控制板。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5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	门机系统	要求采用VVVF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光幕保护系统要求采用光幕，要求具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光幕保护，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7	轿厢	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最大轿厢尺寸。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坚固，抗变形能力强、隔音、防震、通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8	轿厢内站显示器和操作面板	要求设有内层站显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重要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9	轿门	采用双扇中分式自动门，要求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10	厅门	首层厅门材料选用不锈钢面板，其余厅门为喷漆钢板。
11	轿外呼梯面板及按钮	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按钮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12	轿外层站显示器	采用点阵显示器。要求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13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采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4	对重装置	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15	补偿装置	采用无声补偿链
16	钢丝绳	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安全储备系数应≥12

17	随行电缆	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18	井道内固定件	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9	井道照明	按国家规定
20	缓冲器	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21	限速器	要求采用离心式限速器
22	安全钳	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3	门锁位置	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
24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按国家规定
25	消防信号系统接口	按国家规定

2. 电梯装潢要求

26	轿厢内壁	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27	轿厢地面	耐磨PVC材质地板。
28	轿厢顶	顶部含LED照明和通风扇
29	轿门	中分式开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30	轿厢内操作面板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一侧，采用分体式操作面板上有楼层显示按钮，方向显示。
31	内层站显示器	采用点阵显示器，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侧面。
32	轿厢门坎	铝合金
33	厅门坎	铝合金
34	层门（厅门）	中分式开门，一层厅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其余层为钢板喷涂。
35	门套	发纹不锈钢全包大门套。
36	厅外呼梯盘及楼层显示	厅外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发纹不锈钢面板上，装有按钮，每层楼层显示采用点阵式。

3. 电梯功能要求

37	全集选控制	在信号控制的基础上把呼梯信号集合起来进行有选择的答应
38	自动返基站	当轿厢在设定时间内无外呼和内选时，电梯将自动返回设定楼层
39	满载直驶	轿厢满载时，厅外显示提醒满载，此时电梯不响应外呼信号，执行轿厢内部信号指示
40	错误指令取消	当电梯未运行时，可以通过连续双击该楼层的内呼按钮，取消已经登记的信号
41	无称重力矩补偿	电梯启动时，不需要增加称重开关，系统自动根据轿厢当前的重量，进行力矩补偿，达到良好的启动舒适感
42	故障自诊断	系统可以自动诊断并记录电梯的故障信号，使用专用工具可以迅速排除故障
43	楼层间距自学习	系统自动记录各楼层高度，在电梯运行时进行精确的距离控制
44	端站保护	当电梯行驶至终端楼层时，未降至系统设定的速度时，保护装置将强制减速，保证安全
45	超载报警	当电梯内的乘客超过电梯额定负载后，蜂鸣器响，发出超载报警信号，提醒乘客离开，取消已登记轿内指令
46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如电机温度超过限定值，电梯将完成当次运行后，进入待机状态，温度恢复后电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47	电网异常检测功能	电网波动幅度超过一定的安全范围，错相、缺相时，系统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停止运行
48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系统通过对编码器反馈信号与系统给定速度进行比较，对电梯运行速度进行控制，一旦两者偏差超出系统允许的范围，系统进入保护，电梯停止运行

49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系统根据接触器控制命令状态检测主接触器、抱闸接触器的反馈，如发现异常，系统进入保护，电梯停止运行
50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当系统发出运行命令时，检测到抱闸未打开时；或者系统未发出运行命令，却检测到抱闸打开信号，电梯都将保护，不能运行
51	轿顶检修	轿顶设置检修开关，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52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控制柜内设有机房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由专业人员在机房进行操作
53	厅门自学习	当增加层站时，必须进行厅门自学习，确保安全后方可正常运行。
54	静态定位功能	电梯安装时，无需将钢丝绳从主机上脱开，进行主机角度定位，方便现场工地安装。
55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系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厅外、轿内召唤时，不同的开门等待时间
56	开关门按钮	轿内设置开、关按钮，电梯未运行时，可以按开门按钮，使电梯开门；按关门按钮，可以取消开门等待时间，立刻关门，提高运行效率
57	光幕门保护	系统可在电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对于任何进入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58	关门力矩保护	如轿厢门关闭时发生机械卡阻，当力矩超过预定值时，电梯门将重新打开
59	自动校正运行	当电梯失去位置时，电梯自动进行校正运行，找到电梯的正确位置
60	斜线撤电流	电梯停止时，驱动器撤销电流成斜线方式，提高电梯停止舒适感。
61	本层厅外重开门	当电梯在本层时，可以通过按下电梯运行方向同向的外召按钮，使电梯重新开门
62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检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工作
63	五方通话功能	提供轿厢、轿顶、机房、底坑、监控室可以通话的功能。
64	检修零速停车	检修运行时，零速停车，提高主机抱闸时的运行寿命。
65	轿厢警铃	发生紧急情况，乘客可按动轿内操纵箱上的报警按钮，向外报警
66	轿厢内应急照明	轿厢内设有应急照明装置
67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轿厢内照明及风扇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
68	轿内楼层及方向显示	在电梯运行时，在轿内显示会显示电梯的运行方向等信息
69	厅外楼层及方向显示	在电梯运行时，在外召显示会显示电梯的运行方向等信息
70	防捣乱保护	轿厢载重与实际信息进行比较，如乘客较少，指令过多，系统会自动取消已登记的轿内信号
71	轿厢方向指示	当电梯运行时，轿厢显示都会显示运行方向。
72	轿内显示	操作箱点阵显示器。显示楼层及电梯运行方向等信息。
注：供应商所报电梯必须确保不低于上述配置要求，如谈判文件中未尽的配置，供应商可自行增报。		

4. 维保期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免费维保期：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起12个月（1年），在免费维保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因质量问题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提供无偿服务。

质保期：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60个月（5年）。质保期内，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零部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 谈判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谈判项目的要求，自愿以谈判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4. 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谈判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 险费	技术服务 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期	安装工 期	备注
1														
2														
3														
4														
5														
.....														
总 计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一) 响应产品详细介绍

(二) 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

(三) 维保期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五、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人员、设备、供货周期安排等；
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等。
3. 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两名维修技术人员，使他们学会一般故障的排除及日常保养，供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需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

九、其他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